**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

采 购 单 位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24日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人：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自行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http://www.gnao.com.cn/）。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9日下午5：00前

六、开标与评审日期：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00

七、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天后宫会议室。

八、投标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九、招标人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天后宫会议室，联系人：黄先生，电话：13922245825。

致投标人：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经研究决定,就旅游公司“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服务单位。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

（二）项目内容：

1.包1：饮料，详见附件9；

2.包2：预包装食品，详见附件9；

3.包3：雪糕、冰淇淋，详见附件9；

4.包4：小吃，详见附件9；

5.包5：玩具，详见附件9；

备注：每个包为单独一个标的，一个供应商可同时中标多个包。

（三）地点:天后宫景区及南沙湿地景区范围指定地点

（四）期限：12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涉及食品的，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货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月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和发票结算一次，乙方应在申请甲方付款的5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以公司转账方式付款。

五、注意事项：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类产品质量，应做到保质保量。

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配送到位。

3.乙方需购买安全责任险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以及送货人的人身安全责任）。

4.中标人需供货、送货上门。

若中标人有违反以上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扣减服务费用，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投标前，投标人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元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账号：644457756045，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拟投标的项目名称，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一）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书）；
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5. 投标人银行账户（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6. 项目报价书。

（二）投标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⒉投标书须须加盖公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

3.所有资料须密封，在密封封口处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小签或盖法人章。

七、投标人须知

（一）所报价格为含税总价（包含供货、送货上门费用）。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服务合同。

（二）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

（三）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查，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四）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五）招标人有权在招投标期间内的合适时间发布澄清及参考文件。

（六）招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七）发票要求：一般情况本司仅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司仅接受因投标人申请增值税免税政策而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投标要求：本次招标每个包为单独一个标的，欲同时投标多个标的的，需分别投标，不可一个投标文件包含多个标的。

八、投标评审

综合评分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单位，根据投标人分数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投标人的顺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如遇到最高同等分数时，最高同等分数各方再进行一次暗标报价（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的最高报价）。

九、投标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十、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书应在截标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书。

十一、选取结果

（一）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者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4.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十二、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十三、 授予合同

（一）授标范围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并将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二）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方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无论双方有无签订正式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此中标通知书将视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订合同

 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由招标人所准备的合同。

十四、 招标单位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查询和解释。

十五、选取过程监督

为确保选取过程公开透明，本次天后宫可移动商铺采购

单位的选取工作，全程接受招标人纪检人员的监督。

十六、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日

附件：

1. 封面（格式）
2. 投标函（格式）
3. 投标书（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报价表（格式）
7. 营业执照
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9. 评分表附件1：封面（格式）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天后宫、湿地商铺供应商选定**

**投标文件**

本（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 年 月**

附件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 （项目名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一式壹份。

一、投标函。

二、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天后宫可移动商铺采购》。

四、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力。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协议的附件。

(4)我方同意向招标人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以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们承诺：我们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我们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移动电话：

投标单位称：

公    章：

附件3：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

1.我们收到贵方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承接 包\* 项目内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服务，并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可选择任何部分或全部项目与投标人签约，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报价时提交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年 月 日

附件8：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天后宫餐厅、饭堂供应商选定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审查项目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好；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委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  |  |  |
| 4 |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5 |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全部为“○”的结论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件9：天后宫、湿地商铺采购合作协议

**天后宫、湿地商铺采购合作协议**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类别、价格**

1. 种类及价格：

1）货物（清单详见报价表）。

2）所有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3）协议期间，由于市场因素导致部分货物价格需进行调整，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但须经甲、乙方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二条：质量与标准**

1. 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相关营业资质（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证件的副本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2、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标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商品标志的规定，并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货物包装的标志或说明书中应注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条件及保质期限，生产日期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商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并在其标明的保质期和保质条件下，对食材的质量全面负责。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的食材或己临近失效期或超过保鲜期的3/4时间、甚至超过保质保鲜期的食材给甲方，如因乙方的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食材须提供“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并保证提供的食材等产品的质量不低于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三条：送货地点：**

送货地点： 南沙天后宫景区、南沙滨海湿地景区范围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202 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止（共12个月），本协议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若试用期期间双方都无异议，本协议继续生效，若有异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解除。

**第五条：结算与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货款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每月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和发票结算一次，乙方应在申请甲方付款的5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2、付款方式：以公司转账方式付款。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前 1 天下单，通知乙方安排送货；

 2.甲方依时支付货款；

 3.甲方应派专人负责接收乙方送至甲方处的货物，按实际交货数量签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4.如乙方食材的送货数量大于实际预订数量5%的，甲方有权拒收。 5.如乙方所送食材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如当月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所有食材索票索证。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类食材质量，应做到保质保量。

 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配送到位。

 3.乙方需购买安全责任险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包括食材的质量安全责任以及送货人的人身安全责任）。

4.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第二条第1、2、3、4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八条：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 ：644457756045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